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  
适用简易程序建议书  
(存 根)

××检××简建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\_\_\_\_\_

被告人基本情况（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公民身份号码、工作单位、住址、是否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）\_\_\_\_\_

送达机关\_\_\_\_\_

适用简易程序理由\_\_\_\_\_

批 准 人\_\_\_\_\_

承 办 人\_\_\_\_\_

填 发 人\_\_\_\_\_

填发时间\_\_\_\_\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  
适用简易程序建议书  
(副本)

××检××简建〔20××〕××号

本院以\_\_\_\_\_号起诉书提起公诉的\_\_\_\_\_一案，经本院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，建议你院对此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

此致

\_\_\_\_\_人民法院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  
适用简易程序建议书

××检××简建〔20××〕××号

本院以\_\_\_\_\_号起诉书提起公诉的\_\_\_\_\_一案，经本院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，建议你院对此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

此致

\_\_\_\_\_人民法院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## 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在建议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共三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附卷，第三联送达人民法院。